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劉秋雯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字第71號）為不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。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嗣經檢察官否准聲請易刑，惟聲明異議人因前配偶不給付扶養費，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而至夜店陪酒謀生，近日尚骨折忍痛上班賺錢養家，若入監執行，家庭將陷入困境，請准予聲明異議人易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41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法第41條第4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僅取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，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，仍應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，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，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濫用權限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

01 年度嘉交簡字第8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
02 定，聲明異議人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嗣經檢察官
03 否准聲請易刑等節，此經本院核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
04 年度執字第71號執行卷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確認無訛。又檢
05 察官閱覽聲明異議人之書狀後，以聲明異議人已第四度犯不
0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
07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，否准聲明異議人聲請易
08 刑，此有聲請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存卷可考，實
09 難信無再犯之虞，是認檢察官指揮執行未濫用權限，本件聲
10 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黃莉君